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建議國道十號不納入計程收費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3)

林委員建議國道十號不納入計程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高速公路之興建、營運及維護，主要是倚賴徵收通行費來籌措「以路建路，以路養路」所需資金。因此，高速公路設計之初，即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公路法及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設定為收費公路。惟考量如採用閉闔式收費方式（即收費站設於交流道上下匝道區域內）將需要廣大用地，不僅用地費可觀，同時設置於都市內其上下匝道路段亦可能造成交通壅塞，因而採用柵欄式收費方式（即收費站於主線上每隔適當間距布設）。而此布設方式，於收費站區間內之上下車流，將有不需繳費路段，故現況存有部分車輛未過站不須付費之收費公平性問題。
- 二、有鑑於用路人所提公平收取通行費之訴求，以及考量現況過多短程車輛會影響中長途車輛行進，使得國道運輸效率無法充分發揮。因此，本部高公局預計 102 年全面轉換為計程電子收費，屆時用路人行駛國道將按行駛里程數予以計費，實現「走多少、付多少」公平付費方式；另基於收費整體一致性及國道基金財務運作，將以「興建成本由國道基金支付之建設」、「管理及養護成本由國道基金支付之建設」及「屬於國道路線」等 3 項條件下之公路，均將納為計程收費範圍，以符合國道基金政策目標及收費公平原則。
- 三、衡酌實施計程收費對高速公路付費方式將是一項重大變革，為提升民意支持度及維持國道穩定收入，高公局將依據「不增減政府收入，即維持政府計程前之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水準」、「長途旅次平均付費金額不高於現行負擔」及「考量既有用路人使用高速公路特性」等 3 項原則試算計程通行費率，同時搭配「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以降低對地方道路之衝擊及常通勤開車用路人之每日通行費負擔。
- 四、目前國道基金負債約 2,000 餘億元，且尚有多項國道重大建設繼續進行中，倘現行免收費之路段（如國道十號）於計程階段同樣不收費時，除將使每公里之收費單價提高，使其他路段用路人負擔增加，形成另一不公平現象外，更將損及國道基金「以路建路，以路養路」制度，及違反前述設定之計程收費原則，且其他現況區域間之免收費路段勢必起而效尤，形成連鎖骨牌效應，導致國道收費制度瓦解，更會影響國道基金正常運作及國道服務品質，終使用路人期待之計程收費目標無法落實。
- 五、為減輕政策衝擊，計程階段已規劃搭配實施「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應能有效降低短途車輛之通行費負擔；另為鼓勵用路人搭乘大眾運輸，本部目前正持續推動公共運輸政策，已規劃 3 年 150 億元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照顧地方鄉親交通運輸需求，以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目標。